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8號

原告 郭伶君

被告 林祐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初字第396號），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111年3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某處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金融資料後，即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自111年3月31日起，以自稱「樺！（陳文樺）」之人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參加PCHOME ONLINE儲值活動可獲得20%至80%回饋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6日21時43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

01 之行為而受有5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方面：刑事已經判決了，罰金伊還在分期付款，目前伊
04 沒有錢賠償，請依法處理等語。

05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07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
08 字第28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
11 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到
12 庭，雖表示其刑事已經判決了，罰金伊還在分期付款，目前
13 伊沒有錢賠償等語，然其既不否認有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則
14 其行為顯已助詐騙集團成員，制造金流的斷點，使警方無從
15 追查，助長犯罪，而對原告造成損害，況其對於上開刑事判
16 決內容亦不爭執，是以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28 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
29 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30 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
31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

01 與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之損害，即屬有
03 據。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13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2年6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15 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7 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6 費用之數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判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李家維